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3、4樓

承辦人：社會工作師 王怡蓁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407

電子信箱：1003933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社助字第113001092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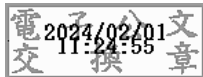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200J_1130010922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3年1月1日起低收入戶各項生活扶助金調增金額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11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

社會課 113/02/01 11:33



3B1130007030 有附件